

臺北市政府 88.12.24.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九九九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八八六三六〇九一〇〇號書函之復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一、酒精濃度過量。……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時四十五分駕駛 XX-XXXX 號自用車，於本市○○路○○號，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執勤人員攔查，發現訴願人顯有酒後駕車，因訴願人拒絕做酒精濃度測試，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警交字第〇一九九九四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向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申訴，經該分局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八八六三六〇九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處理無誤。訴願人對該書函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